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5年东兰县中小学教师培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县级学科中心组成员及教研员能力提升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天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天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学校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天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学校分管食堂领导和食堂财务人员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天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学校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天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天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